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鳳香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755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度調偵字第508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鳳香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一、李鳳香自民國98年6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5月，應予更正）至101年9月5日止，在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世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世捷旅行社）擔任一般職員，負責處理票務事宜，每月除領取底薪外，另得依其業績多寡領取績效獎金。而世捷旅行社績效獎金發放方式，區分為以下三種情形：（一）支領底薪員工，處理主動至門市之客戶（下稱門市客戶），得請領該筆訂單淨利3%之績效獎金。（二）支領底薪員工，處理自行招攬客戶，得請領該筆訂單淨利20%之績效獎金（下稱自行招攬客戶）。（三）未支領底薪之業務人員，將客戶介紹予世捷旅行社，即得獲取該筆訂單淨利50%之績效獎金（下稱介紹客戶）。

二、李鳳香明知自己為支領底薪員工，並明瞭上述績效獎金發放方式，竟為溢領詐取績效獎金，自98年9月某日起至101年9月5日止之任職期間，利用世捷旅行社經理對員工之信賴，及世捷旅行社查核不易之機會，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一）先將世捷旅行社存放在電腦電磁紀錄內，如附表一所示其到職前之客戶訂單中，關於業務員欄位部分均輸入為「李鳳香」而無故變更之，藉以佯裝各該客戶係其所招攬或服務，致生損害於世捷旅行社對於客戶資料管理之

正確性。其後，(二)接續將如附表二所示，世捷旅行社存放在電腦電磁紀錄原本屬於門市客戶（所進行交易僅得請領3%之績效獎金），變更佯為其自行招攬客戶辦理之，藉以領取按20%計算之績效獎金（即溢領17%）。(三)復接續變更世捷旅行社儲存在電腦中客戶資料電磁紀錄之方式，將如附表三所示客戶資料之「群組」欄位，更改為不知情之世捷旅行社未支領底薪業務人員「王湘惠」，並分別將附表四所示原屬其所自行招攬客戶（得請領20%績效獎金），改以「王湘惠」名義（得請領50%績效獎金）請領績效獎金（即溢領30%）；再將如附表五所示屬於世捷旅行社門市客戶（所進行交易僅得請領3%之績效獎金）變更佯為「王湘惠」所招攬，並利用「王湘惠」名義領取50%之績效獎金（即溢領47%）。(四)又接續將附表六所示原屬其自行招攬客戶之電磁紀錄（得請領20%績效獎金），變更為係不知情之世捷旅行社另一未支領底薪業務人員「林郁娟」所介紹（得請領50%績效獎金），再改以「林郁娟」名義請領績效獎金（即溢領30%）。李鳳香上開無故變更世捷旅行社電腦內電磁紀錄之方式，使世捷旅行社誤認李鳳香前述請領績效獎金之模式均屬真實，致生損害於世捷旅行社對於客戶資料管理或發放績效獎金之正確性（李鳳香前開另犯詐欺取財罪部分，業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8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並為沒收諭知，案經檢察官上訴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三、案經世捷旅行社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部分：本案依檢察官起訴法條記載，上訴人即被告李鳳香（下稱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上開二罪所為多次舉動，分別係接續犯，各請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請予分論併罰（見起訴書第6頁）。原審即臺

01 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755號認定被告所犯上開二
02 罪為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被告上訴本院，經本院前審即
03 106年度上訴字第1186號認為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為數罪，就
04 詐欺取財罪為有罪諭知，被訴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
05 嫌部分為無罪諭知，案經檢察官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7
06 年度台上字第3835號刑事判決，就被告詐欺取財罪有罪部分
07 駁回檢察官上訴，而告確定（此部分已非本案審理範圍），
08 另撤銷發回被告被訴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嫌無罪諭
09 知部分。被告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部分，復經本院
10 前審即107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為有罪諭知，案經檢察官上
11 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再為撤銷發回
12 ，是本案審理範圍，為檢察官起訴法條所載刑法第359條無
13 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及其起訴事實部分，應先敘明。

14 二、證據能力部分：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
15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16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7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
18 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屬於被告以外之
19 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書面陳述，查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
20 至之4之情形，並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
21 當事人等同意之訴訟行為，與法院之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
22 ，將原不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查本案認
23 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檢
24 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73
25 頁），且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或
26 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並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重要
27 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洵屬適當，自均具有證據
28 能力，而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更二審審理時自白承認（見
31 本院卷第171、225、2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

01 淑娟（見他卷第7至9、184至185、191、212頁、偵卷
02 第16至19頁、調偵卷第39至41、51至52頁、原審審訴卷第24
03 頁、原審訴一卷第55、165至188頁、訴二卷第18頁、本院
04 前前審卷第107頁、前審卷第114頁、本院卷第171頁）、
05 證人即世捷旅行社非支領底薪業務人員王湘惠（見他卷第20
06 7至209頁、調偵卷第13至14、40頁、原審訴一卷第175至
07 180頁）及林郁娟（見他卷第208至209頁、調偵卷第13至
08 14、76頁、原審訴二卷第6至8頁）、證人即世捷旅行社員
09 工鄭伊雯（見他字卷第207頁、原審訴一卷第180至186頁
10 ）、證人即世捷旅行社客戶黃麗美（見原審訴二卷第3至4
11 頁）、賴清良（見原審訴二卷第4至5頁）、林麗群（見原
12 審訴二卷第8至10頁）、楊怡菁（見本院前前審卷第93至96
13 頁）所為證述大致相符，並有世捷旅行社於被告到職前之電
14 腦備份資料（見告證卷二第26至55頁）、世捷旅行社客戶資
15 料（見他卷第31至33、124至128、170至172頁）、告訴
16 代理人張淑娟另提供之世捷旅行社客戶資料（見他卷第35至
17 50、156至166頁）、世捷旅行社電腦電磁紀錄變更前、後
18 比對之網頁畫面截圖（見他卷第129至150頁）、世捷旅行
19 社就客戶尤淑苓、曾毓惠、顏嘉宥之電腦電磁紀錄變更前、
20 後比對之網頁畫面截圖（見他卷第179至180、187至188
21 頁）、證人林郁娟電腦客戶清單擷取畫面（見調偵卷第90至
22 91頁）、被告提供手寫紀錄客戶資料（見調偵卷第124至13
23 4頁）、證人王湘惠所用電腦客戶清單擷取畫面（見他卷第
24 224至236頁）、世捷旅行社客戶林麗群、傅優芬、陳嘉雄
25 、陳文郁之電磁紀錄變更前、後比對之網頁畫面截圖（見他
26 卷第53至63頁）等書證資料在卷可憑。另查：

27 (一)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接續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28 並認被告係「為掩飾其詐領績效獎金之行為，基於無故變更
29 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未經世捷旅行社之同意，於101
30 年3月10日至同年9月5日內之不詳時間，在世捷旅行社辦
31 公室內，擅自變更世捷旅行社儲存在電腦中之客戶電磁紀錄

，將客戶翁瑞昌、洪政男、洪嘉緣、洪參教、洪政二、洪正平、曾毓惠、顏嘉宥、陳嘉雄、傅優芬、林麗群、陳三艾、尤淑苓、陳文郁、劉玫君、洪志揚、洪和平、洪俊德、洪瑞良、洪趙安珠、翁進科、張桂慈、張舒婷、陳靜宜、馮焱明、廖秀織、顏巧容等27人資料中『群組』欄位，更改為王湘惠，藉以表示上述客戶係王湘惠招攬之假象，致生損害於世捷旅行社對於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等旨（上開起訴書見本院卷第15頁下段至第16頁上段）。惟按檢察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因其刑罰權單一，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合一審判。又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同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合一審判，以一判決終結之，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不能僅就其中一部分加以審認，而置其他部分於不論。經查：

1. 關於被告變更世捷旅行社電腦客戶名單之電磁紀錄部分

(1) 附表一所示變更到職前電磁紀錄部分

證人張淑娟於原審證稱：因旅行社每2個月要報帳1次，有時業務較忙會備份回家裡做，嗣後因察覺被告犯行後，方開始找之前備份資料，才發覺從2009年7月17日那一份備份之資料，就可以看到被告已經有竄改等語（見原審訴一卷第168頁）。又被告係於98年6月1日起任職世捷旅行社，復依證人張淑娟所提出「西元2009年7月17日之備份資料」所示之時間區間，係自西元2008（即97）年7月10日起至西元2009（即98）年6月1日被告就職前，即有如附表一所示高達數百筆客戶資料之業務員登打為「李鳳香」（見告證二卷第26頁至第55頁）。另以陳博文之客戶資料為例，可知第一筆訂單業務員係記載為「張淑娟」，至第三筆訂單之業務員則改為「李鳳香」（見他字卷第49頁）。依據上開證據方法，可認被告故意回溯更動到職前之世捷旅行社電腦客戶名單，

以致原始紀錄上之業務人員因更動而有所不同，已可認定被告此部分有於到職後變更其到職世捷旅行社前之電腦電磁紀錄等情。

(2) 附表四編號 76、88、89、92、96 所示訂單，起訴書雖漏未記載，然上開訂單之客戶劉政君（同編號 75）、徐淑惠、李雅婷（同編號 91），均經證人王湘惠證稱非其所招攬之介紹客戶（見他字卷第 208 頁）；而賴清良、黃麗美雖屬被告自行招攬客戶，然依世捷旅行社編號 001023 號、00915 號、003672、003210 號之手寫收（繳）款單（見調偵卷第 117 頁左上圖、右上圖、第 119 頁右下圖、第 118 頁右下圖）及 100 年 3 月業績表（見他字卷第 221-2 頁），竟以「王湘惠」名義之介紹客戶領款（收繳款人欄位以手寫方式填載「湘」），已足認定被告此部分有變更世捷旅行社電腦電磁紀錄情形。

(3) 附表五編號 12、14、18、24 所示門市客戶資料，起訴書雖漏未記載，然就編號 14 所示許秀綺及編號 18 所示許晏珍之訂單，均已載明在 100 年 3 月份之業績表中（見他字卷第 221-2 頁、告證一卷第 22 頁），足徵被告確實以「王湘惠」名義領取該部分介紹客戶之績效獎金；而編號 12、24 所示客戶部分，亦有世捷國際旅行社編號 00941 號之手寫收（繳）款單在卷可參（見調偵卷第 116 頁左上圖、第 119 頁右下圖），且訂單係以「王湘惠」名義之介紹客戶領款（收繳款人欄位以手寫方式填載「湘」），亦足認定被告此部分有變更世捷旅行社電腦電磁紀錄情形。

(4) 附表六編號 3 被告自行招攬客戶部分，起訴書雖漏未記載，然就編號 3 所示黃琪竣之訂單，已載明在 100 年 3 月份之業績表中（見調偵卷第 87 頁），而被告係以「林郁娟」名義領取該部分介紹客戶之績效獎金；而該名客戶並非林郁娟所介紹一節，亦經證人林郁娟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調偵卷第 14 頁），足認定被告此部分同有變更世捷旅行社電腦電磁紀錄情形。

2. 關於被告變更世捷旅行社電腦電磁紀錄之時間部分

查被告自98年6月1日任職日起之98年9月某日起至101年9月5日止之任職期間，即接續以變更世捷旅行社電腦客戶名單電磁紀錄之方式，藉以溢領詐領績效獎金等請，此部分除據被告自白如前外，並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淑娟證稱：世捷旅行社績效獎金之請領時間並無設限，員工視其工作忙碌程度自行調配時間請領；而旅行社業務繁雜，若對員工有所質疑，對員工請領業績如要逐筆詢問，顯有困難等語（見原審訴一卷第167至169頁）。另以被告親自撰寫之請領單，可知被告績效獎金之請領模式，係於99年6月22日請領99年3月份績效獎金、99年9月24日請領99年4月至6月份、100年4月6日請領100年1月、2月份績效獎金，有各該績效獎金請領單在卷可考（見原審訴一卷第69、76、85頁）。因此，被告前開犯罪手法及時間，即非如起訴意旨所指被告「為掩飾其詐領績效獎金之行為，．．．於101年3月10日至同年9月5日內之不詳時間．．．擅自變更世捷旅行社儲存在電腦中之客戶電磁紀錄」所示情形，爰將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方法及時間更正及擴張如事實欄二所載。

3. 上開被告未經世捷旅行社同意而無故變更電腦電磁紀錄之犯罪時間、方法及部分客戶等節，部分未據檢察官起訴、部分起訴意旨未盡明確，惟本院認上開部分與本案論罪科刑部分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併次敘明。

(二) 綜上，足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並有上述補強證據可佐，本案事實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

(一) 法律變更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59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7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59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

以下罰金」。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並規定：「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但72年6月29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倍」，是刑法第359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前，所定罰金數額應提高為3倍。修正後刑法第359條則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基此，本次修正係將原本尚須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額，直接規定成法定罰金刑度，以減少法律適用之複雜度，增加法律明確性。又前開條文修正理由亦謂：本罪增訂於92年6月3日，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等旨，亦可佐證。此次修正並未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無處罰輕重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59條規定。

(二)按刑法第359條之破壞電磁紀錄罪，係指行為人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本罪為結果犯，必須該行為已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始構成本罪。而所謂致生損害，係指公眾或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該破壞行為，而受有損害者而言。被告變更世捷旅行社電腦電磁紀錄溢領績效獎金，已生損害於世捷旅行社客戶管理及獎金發放制度之正確性；另被告變更世捷旅行社電腦電磁紀錄但無積極證據證明有溢領績效獎金部分（例如附表一、三部分），亦生損害於世捷旅行社客戶管理之正確性，此由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淑娟於偵查期間費時整理本案各該附表所示客戶資料，即可得知。核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被告先後所為數次無故變更電腦電磁紀錄之犯行，目的同一、手段相同，且侵害對象均為世捷旅行社，且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顯係基於自始接續反覆實施之犯意為之，為接續犯。公訴意旨就本判決理由欄貳一(一)未予敘及部分，與本案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就此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所犯業經確定之詐欺取財罪，與前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乃數罪併罰之實質數罪，原審論以想像競合犯一罪，容有未恰。2.本判決附表五編號24（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4，見原審判決第35頁）部分，起訴書雖漏未記載，惟此部分與本案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惟原審就此漏未敘及（見原審判決第12頁中段），略有疏漏。3.原判決附表七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編號3尤淑苓部分，原審已於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3尤淑苓部分指出此乃「原起訴書所指被告變更電腦電磁紀錄之部分」（見原審判決第38頁），並認定「尤淑苓部分固可認定被告曾將業務員名義竄改為『王湘惠』，然依98年6月30日之業績表（他字卷第70頁），業務員欄位為空白，無從認定被告確實領取該比訂單之績效獎金。」（見原審判決第39頁），是被告就此部分已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縱原審認被告此部分不構成想像競合詐欺取財罪之輕罪，自應僅就詐欺取財罪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乃原審不查，就前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部分仍不另為無罪諭知（見原審判決第18頁），亦有疏漏。被告提起上訴，雖未指摘及此，然原審既有上開違誤，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刑罰裁量：

爰審酌被告於任職世捷旅行社前，已在旅遊業服務多時（見原審訴二卷第18頁），對於旅遊業之營運模式知之甚詳，竟

為獲取不法利益，竄改世捷旅行社客戶及業務人員之電磁紀錄，甚至於初任職時即為本案犯行，期間長達三年有餘等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另參酌告訴人指稱其因提起本案訴訟後所為之奔波、蒐證，而旅行業最重要之資產即客戶資料及據以建立之人脈網路，均因被告犯罪而遭破壞等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又被告自陳其高職畢業、現打臨工維生，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多，未婚、無小孩、父母不在，哥哥姐姐分別獨立，經濟狀況普通，除本件犯行（含已確定之詐欺取財部分）外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1份可查（見本院卷第151至152頁）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又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斟酌已確定之詐欺取財部分係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4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又本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已於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宣告之，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編號2、編號7、編號8、編號11、編號12至編號22、編號24、編號29至編號32；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編號5、編號27、編號101、編號102、編號105、編號107、編號108；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編號6、編號17；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編號6、編號12部分，涉有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嫌。另就客戶「洪志揚」客戶資料中群組欄位變更部分，亦涉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嫌（原起訴書附表並未編號，為便利查閱與核對，另將起訴書附表予以編號後，作為本件附件，詳如附表七所示）。

（二）經查：前開起訴意旨所指，依據卷內既有事證尚無從積極認定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詳附表七各該編號部分），檢察官既不能證明被告就上述所指各該部分確有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犯行，本應對被告為無罪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之部分

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併此敘明。

參、被告另犯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8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並為沒收諭知，案經檢察官上訴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上開部分與本案被告所處罪刑部分，則俟本案確定後再由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嘉凱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石家禎
法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告無故變更其到職前之世捷旅行社電腦電磁紀錄之部分

姓名	證據出處
林士峰、陳忠源、王瑞民、林士鈞、陳品明、黃仁靖、林德宏、顧心怡、張丕杰、黃水莉、蔡王金線、孫金龍、李怡瑩、蔡許金葉、蔡亮銓、張信月、蔡明輝、林先娥、劉佳珍、林陳美熟、蔡獻忠、黃音鈴、簡有彥、黃俊昱、林炳宏、江廷	告證二卷第26頁至第50頁

(續上頁)

芳、李勇昌、張景程、吳永順、李佳彌、林三景、劉又禎、呂安修、林秀雲、李振銘、謝中華、王德元、溫孝親、蕭三斌、余佩璇、林咏歆、劉珍華、鄭冬梅、曾美鳳、王信忠、張明星、蔡美娥、洪蔡美香、黃泓銘、郭建能、吳秉哲、尤立言、李保川、蔡幸娟、陳春香、潘永信、杜文英、邱李秀蓮、劉家珍、張念華、張美菊、陳靖詩、許志如、顏卉芊、柯江連、王映築、葉人華、吳佩純、郭忠豪、柯青隆、謝國榮、郭文榮、黃有進、吳德軒、許秋麟、黃正宗、洪明群、李俊億、鄭先良、柯忠獻、黃秀珠、鄭彥安、許善、王幸玉、趙育暉、趙育脩、陳朗祐、林俊利、黃蘭惠、林上詠、蔡東成、陳家龍、李泓原、張美菊、高啟原、張錫泉、簡伯仲、陳海參、吳耀禎、余光明、林益興、王洪秀枝、李克勤、黃昌勤、洪德諺、呂黃素月、呂深淵、陳昱成、陳綉婷、羅尤美、羅寶珠、薛蕙蓮、陳綉容、顏妙倫、許翠蘭、趙偉帆、趙雅涵、葉人德、蔡耀州、郭石仁、林純愛、黃劉秀珠、黃福泰、蘇建宏、吳峻銘、余宗坤、徐明志、郭中佑、施文吉、張明林、田志美、林晏竹、田育葶、林小芸、洪海上、王寶玉、力淑芬、郭添壽、林燦玉、孫榮育、孫慈卿、田蕙玟、余錦華、許顧譯、黃子凌、王紹宇、王玉璽、吳雯、蘇昱圖、陳郁婷、許貝思、蘇可欣、李函蓉、陳李咏雪、王卓碧子、陳張簡淑惠、楊宗保、蔡依倫、劉自雄、鄭家聲、洪通海、鄭文櫻、艾維臻、黃自成、趙燕原、藍健華、藍悉慈、蔡松洲、陳賢修、侯國燦、蔡啟賢、王榮根、王義雄、王施淑敏、王柏宗、謝清達、羅家昌、柯坤寶、蔡宗恩、莊政憲、孫國洋、羅永昌、林家德、陳治嘉、劉祥瑞、邱琳鈞、林孫絨、蘇洪柑、蘇保龍、張玉盈、王新燕、林黛玲、莊智佳、洪炎盛、陳啟元、陳本清、王宗豪

說明：被告無故變更上開到職前之世健旅行社電腦電磁紀錄，縱部分客戶未進而以附表二至附表六之方式溢領績效獎金，仍已生損害於世健旅行社對於門市客戶、自行招攬客戶、介紹客戶之管理正確性。

【附表二】被告將辦理世健旅行社「門市客戶」可領取3%績效獎金，變更電磁紀錄改為以自己名義之「自行招攬客戶」並請領20%績效獎金部分（溢領17%）

（本附表編號欄所示起訴書編號，均指起訴書附表1；原起訴書附表並未編號，為便利查閱與核對，另將起訴書附表予以編號後，作為附件）

編號	帳上日期	姓名	卷證出處（未標示者均為他字卷）
1 ◎起訴書編號4	99.01.07	李麗娟	第53頁
2	99.07.09（	黃蘭惠（HUANG/	第74頁

(續上頁)

◎起訴書編號5	起訴書誤載 為98年)	LAN HUI)	
3 ◎起訴書編號6	98年7月間	吳銘順	告證一卷第32 、71頁
4 ◎起訴書編號9	100.9.23	莊文雄	告證二卷第37 1頁左面、第3 76頁右面
5 ◎起訴書編號10	100.10.19	莊文雄	
6 ◎起訴書編號23	99.09.03	李季湘 陳怡安	第83頁、原審 卷一第205頁 、告證二卷第 299頁右面
7 ◎起訴書編號25	99.09.03	LIN/SHIH CHUN	第83頁
8-1 ◎起訴書編號26	99.09.08	蔡淑娟 蔡艾琪	第83頁、原審 卷一第205頁
8-2 ◎起訴書編號26	99.09.08	蔡淑娟 蔡艾琪	第87頁(同一 訂單被告於10 月重複請領)
9 ◎起訴書編號27	99.10.01	CHUANG/CHUNG CHING(莊宗欽)	第87頁
10 ◎起訴書編號28	99.03.02	LIU/CHIENLIN HUANG-NAICHEN CHANG/WENHUA	第59頁至第60 頁、原審卷一 第74頁

(續上頁)

		CHENG/YITING	
	99.02.25	張紋華 黃乃貞 張紋華 劉建麟 鄭怡婷	
11 ◎起訴書編號31	99.07.05	謝吳錦華	第74頁、告證 二卷第295頁 右側

【附表三】原起訴書所指被告變更電腦電磁紀錄，經核為係變更
為「王湘惠」，致損害於世健旅行社對於客戶管理之正確性部分

編號	姓名	卷證出處（均為他字卷）	編號	姓名	卷證出處（均為他字卷）
1	翁瑞昌	第129頁左面	14	陳文郁	他字卷第70頁、第138 頁左面 、偵卷第60頁至第63頁
2	洪政男	第129 頁右面、第136 頁 右面	15	劉政君	第138 頁右面、第139 頁左面
3	洪嘉緣	第130 頁	16	洪和平	第140頁右面
4	洪參教	第131頁左面	17	洪俊德	第141頁左面
5	洪政二	第131 頁右面	18	洪瑞良	第141頁右面
6	洪正平	第132 頁左面、第139 頁	19	洪趙安 珠	第142頁左面
7	曾毓惠	第132 頁右面、第187 頁	20	翁進科	第142頁右面
8	顏嘉宥	第133 頁左面、第188 頁	21	張桂慈	第143頁左面
9	陳嘉雄	第133 頁右面、第145 頁 右面、偵卷第58頁至59頁	22	張舒婷	第143頁右面
10	傅優芬	第134 頁左面、偵卷第56	23	陳靜宜	第146頁左面

(續上頁)

		頁至57頁			
11	林麗群	第134 頁右面、偵卷第53 至第55頁	24	馮焱明	第146頁右面
12	陳三艾	第135頁右面	25	廖秀織	第148頁左面
13	尤淑苓	第137頁、第179頁	26	顏巧容	第149頁右面
說明：被告無故變更上開世捷旅行社電腦電磁紀錄，縱部分客戶未進而以附表四、五方式溢領績效獎金，仍已生損害於世捷旅行社對於客戶之管理正確性。					

【附表四】被告將「自行招攬客戶」可請領20%績效獎金，變更電磁紀錄改為王湘惠名義並請領50%績效獎金部分（溢領30%）
☆原起訴書有數筆重複計算，業經原審檢察官具狀更正，參見原審訴一卷第58頁至第61頁反面。
☆本附表編號欄所示起訴書編號，除另有註明外，均指起訴書附表2；原起訴書附表並未編號，為便利查閱與核對，另將起訴書附表予以編號後，作為以下附件。

編號	帳上日期	姓名	證據出處（以下未載明卷者均為他字卷）
1 ◎起訴書編號7	101.05.29	石川島- 郭姊寧	第50頁右下圖所示客戶資料、第216頁所示業績表
2 ◎起訴書編號8	101.05.25	石川島- 郭姊寧	
3 ◎起訴書編號9	100.08.26	台灣海- 濱松俊偉	第39頁右下圖所示之客戶資料、第215頁左列三筆訂單之業績表
4 ◎起訴書編號10	100.08.31	台灣海- 濱松俊偉	

(續上頁)

5 ◎起訴書編號11	100.08.31	台灣海-濱松 俊偉	
6 ◎起訴書編號12	100.11.14	台灣海-濱松 俊偉	第219頁業績表
7 ◎起訴書編號13	101.02.15	台灣海-濱松 俊偉	第39頁右下圖所 示之客戶資料第 3筆
8 ◎起訴書編號14	101.05.11	台灣海-濱松 俊偉	第216頁
9 ◎起訴書編號15	101.05.28	台灣海-濱松 俊偉	第216頁、調偵 卷第118頁左下 圖所示
10 ◎起訴書編號16	101.06.12	台灣海-濱松 俊偉	第222頁
11 ◎起訴書編號17	101.06.22	曾毓惠	第41頁左上圖所 示之客戶資料、 第222頁業績表 、調偵卷第116 頁右下圖
12 ◎起訴書編號18	101.06.06	曾毓惠	
13 ◎起訴書編號19	101.06.22	顏嘉宥	第42頁左上圖所 示之客戶資料、 第222頁為業績 表、調偵卷第11 6頁右下圖
14 ◎起訴書編號20	2012/6/6	顏嘉宥	
15	2012/6/22	麻生- 陳正甫	第37頁左上圖所

(續上頁)

◎起訴書編號21			示之客戶資料、 第222頁所示之 業績表
16 ◎起訴書編號22	100.09.09	麻生-陳正甫	第37頁左上圖所 示之第2筆訂單
17 ◎起訴書編號23	101.06.22	麻生- 陳佳亮	第37頁左下圖所 示之客戶資料、 第222頁
18 ◎起訴書編號24	101.06.05	台灣海-松本 裕二	第35頁、第222 頁、調偵卷第 120頁右下圖
19 ◎起訴書編號25	101.02.15	台灣海-松本 裕二	第35頁左上圖所 示之第1筆訂單
20 ◎起訴書編號26	101.01.03	台灣海-松本 裕二	第35頁左上圖、 第220頁
21 ◎起訴書編號28	101.03.05	柯孫信	第221-1頁
22 ◎起訴書編號29	101.03.05	柯賢界	第35頁右下圖、 第221-1頁
23 ◎起訴書編號30	100.09.09	柯賢界	第35頁右下圖
24 ◎起訴書編號31	101.01.06	根本靖久	第36頁左上圖、 第220頁

(續上頁)

25 ◎起訴書編號32	101.03.15	莊敏鉉	第36頁右上圖、 第221-3頁
26 ◎起訴書編號33	101.03.13	莊敏鉉	
27 ◎起訴書編號36	101.03.16	陳郁璇	第37頁右上圖、 第221-3頁、調 偵卷第115頁右 下
28 ◎起訴書編號37	101.03.15	陳郁璇	
29 ◎起訴書編號39	101.03.15	陳霈洵	第162頁上方、 第221-3頁、調 偵卷第115頁右 下
30 ◎起訴書編號40	101.03.06	陳霈洵	
31 ◎起訴書編號41	101.05.09	植木康雄（起 訴書誤載為直 木康雄）	第38頁左上圖、 第216頁
32 ◎起訴書編號42	101.02.17	植木康雄（起 訴書誤載為直	第38頁左上圖第 2筆訂單
33 ◎起訴書編號45	101.03.21	藤本大貴	第38頁右下圖
34 ◎起訴書編號46	101.02.15	棕田浩樹	第39頁左上圖第 1筆訂單
35 ◎起訴書編號47	101.05.11	棕田浩樹	第39頁左上圖第 2筆訂單、第216

(續上頁)

			頁
36 ◎起訴書編號48	2012/6/12	棕田浩樹	第39頁左上圖第3筆訂單、第222頁
37 ◎起訴書編號49	100.11.14	棕田浩樹	第39頁左上圖第4筆訂單、第219頁
38 ◎起訴書編號50	100.08.31	馮焱明	第39頁左下圖、第215頁
39 ◎起訴書編號51	100.08.31	馮焱明	
40 ◎起訴書編號52	100.08.16	洪嘉緣	第40頁左下圖第1筆訂單、第215頁
41 ◎起訴書編號53	100.01.27	洪嘉緣	第40頁左下圖第2筆訂單
42 ◎起訴書編號54	100.08.16	廖秀織	第40頁右上圖第2筆訂單、第215頁
43 ◎起訴書編號55	101.05.22	顏巧容	第41頁右上圖、第216頁、調偵卷第115頁右上圖
44	100.09.08	洪嘉懌	第41頁右下圖第

(續上頁)

◎起訴書編號56			1筆訂單
45 ◎起訴書編號57	101.04.06	洪嘉懌	第41頁右下圖第3筆訂單
46 ◎起訴書編號58	101.03.05	洪嘉懌	第41頁右下圖第2筆訂單、第221-1頁
47 ◎起訴書編號59	100.08.23	洪嘉懌	第41頁右下圖第5筆訂單、第215頁
48 ◎起訴書編號60	101.03.28	關一榮	第42頁右下圖第1筆訂單
49 ◎起訴書編號61	101.04.06	關一榮	第42頁右下圖第2筆訂單
50 ◎起訴書編號62	101.05.17	關一榮	第42頁右下圖第3筆訂單、第216頁
51 ◎起訴書編號63	101.03.23	關一榮	第42頁右下圖第4筆訂單
52 ◎起訴書編號64	101.03.05	陳浩華	第37頁右下圖、第43頁左上圖、第221-1頁
53 ◎起訴書編號65	101.03.05	陳文郁	第36頁右下圖第1筆訂單、第56頁所示業績表被

(續上頁)

			告領取20%獎金 、第221-1頁
54 ◎起訴書編號66	101.04.09	早川稔彥	第43頁右下圖
55 ◎起訴書編號69	100.07.28	丁祥峰	第44頁左下圖第 1筆訂單
56 ◎起訴書編號70	100.07.22	丁祥峰	第44頁左下圖第 2筆訂單
57 ◎起訴書編號71	101.03.28	田中康雅	第44頁右上圖
58 ◎起訴書編號72	101.04.12	小川宗	第45頁左上圖第 1筆訂單
59 ◎起訴書編號73	101.02.17	小川宗	第45頁左上圖第 2筆訂單、第221 -1頁
60 ◎起訴書編號74	100.01.21	吳俊賢	第45頁右上圖、 第135頁左面、 第221頁請款單
61 ◎起訴書編號75	100.11.10	翁瑞昌	第46頁右上圖、 第161頁下方、 第219頁
62 ◎起訴書編號76	100.11.18	洪政男	第41頁左下圖、 第161頁上方、 第219頁、調偵

(續上頁)

			卷第117頁左下圖
63 ◎起訴書編號77	100.11.10	洪和平	第47頁左上圖、 第219頁
64 ◎起訴書編號78	100.11.10	洪參教	第47頁左下圖、 第219頁
65 ◎起訴書編號79	100.11.10	洪政二	第47頁右上圖、 第219頁
66 ◎起訴書編號80	100.11.10	洪正平	第47頁右下圖、 第219頁
67 ◎起訴書編號81	100.11.10	翁進科	第45頁左下圖、 第219頁
68 ◎起訴書編號82	100.11.10	洪俊德	第45頁右下圖、 第219頁
69 ◎起訴書編號83	100.11.10	洪趙安珠	第39頁右上圖、 第219頁
70 ◎起訴書編號84	100.11.10	洪清奇	第163頁上方、 第219頁
71 ◎起訴書編號85	100.11.10	洪瑞良	第42頁右上圖、 第163頁下方、 第219頁
72 ◎起訴書編號86	100.11.10	洪條根	第162頁下方、 第219頁

(續上頁)

73 ◎起訴書編號87	100.02.08	吳俊賢	第135頁左面
74 ◎起訴書編號88	100.02.11	黎佳閏	第48頁右上圖
75 ◎起訴書編號89	100.02.11	劉玫君	第38頁右上圖
76 ◎起訴書漏未記載	收款日期 101.07.17	劉玫君 黃君傑	調偵卷第117頁 左上圖
77 ◎起訴書編號90	100.04.25	廖弘傑	第38頁左下圖、 第221-2頁
78 ◎起訴書編號91	100.04.29	吳函璘	第157頁、第221 -2頁
79 ◎起訴書編號92	100.04.29	林詩涵	第158頁、第166 頁、第221-2頁
80 ◎起訴書編號93	100.07.11	陳徐梅英	第50頁左上圖第 1筆訂單、第221 -2頁
81 ◎起訴書編號94	100.03.28	陳徐梅英	第50頁左上圖第 2筆清單
82 ◎起訴書編號95	100.08.17	張桂慈	第46頁左上圖、 第215頁
83	100.08.17	張舒婷	第46頁左下圖、

(續上頁)

◎起訴書編號96			第215頁
84 ◎起訴書編號97	100.08.17	陳靜宜	第46頁右下圖、 第215頁、調偵 卷第120頁左下 圖
85 ◎起訴書編號98	100.08.17	陳靜宜	
86 ◎起訴書編號99	100.09.09	汪雙華	第44頁左上圖
87 ◎起訴書編號100	101.03.13	張怡恩	第127頁上方、 第221-3頁、調 偵卷第117頁右 下圖
88 ◎起訴書漏未記載	100年3月	徐淑惠	第221-2頁
89 ◎起訴書漏未記載	收款日期 100.03.21	徐淑惠 黃 樺	調偵卷第119 頁 右上圖
90 ◎起訴書編號103	99.11.22	SU/CHUAL SU/CHUAL SU/CHUAL	第121頁
91 ◎起訴書編號104	99.06.28	李雅婷 李詹春蘭	調偵卷第116頁 右上圖、第121 頁左上圖
92 ◎起訴書漏未記載	收款日期 101.02.1	李雅婷 羅育晴	調偵卷第117頁 右上圖

(續上頁)

93 ◎起訴書編號106	99.08.11	陳冠豪	調偵卷第115頁 左下圖
94 ◎起訴書附表3編號 22	101.05.01	黃麗美	第50頁左下圖、 第203頁
95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 23	101.05.01	賴清良	第50頁右上圖、 第203頁
96 ◎起訴書漏未記載	收款日期 100.07.20	賴清良 黃麗美 黃信德 林春玉	調偵卷第118頁 右下圖

【附表五】被告將世健旅行社「門市客市」可領取3%績效獎金，變更電磁紀錄改為「王湘惠」名義並領取50%績效獎金部分（溢領47%，附表編號欄所示起訴書編號，均指起訴書附表3）

編號	帳上日期	姓名	證據出處
1 ◎起訴書編號1	99.11.22	SU/BOLIN	他字卷第54頁（訴 字卷第133頁）為 99年2月以3%請領 、第121頁
2 ◎起訴書編號2	99.11.22	SU/CHUA LING	
3 ◎起訴書編號3	100.12.09	林建良	第43頁左下圖第2 筆訂單、第220頁
4 ◎起訴書編號4	101.03.13	林建良	第43頁左下圖第1 筆訂單、第124頁 上方、第221-3頁

(續上頁)

5 ◎起訴書編號7	100.11.21	陳嘉雄	第42頁左下圖第2 頁訂單
6 ◎起訴書編號7	100.12.30	陳嘉雄	第42頁左下圖第1 筆訂單、第220頁
7 ◎起訴書編號8	100.12.21	傅優芬	第40頁右下圖第2 筆訂單
8 ◎起訴書編號8	100.12.30	傅優芬	第40頁右下圖第1 筆訂單、第220頁
9 ◎起訴書編號9	101.02.23	張淑真	第221-1頁
10 ◎起訴書編號10	100.11.30	張淑真	第36頁左下圖、第 221頁
11 ◎起訴書編號11	101.03.23	許秀綺	第128頁上方、第2 21-3頁
12 ◎起訴書漏未記載	101.03.23	許晏珍(與上 一列許秀綺訂 單合併收款)	調偵卷第116頁左 上圖
13 ◎起訴書編號12	101.03.23	許秀綺	第221-1頁
14 ◎起訴書漏未記載	101.03.23	許秀綺	第221-2頁
15 ◎起訴書編號13	100.11.30	許晏珍	第40頁左上圖第3 筆訂單、第221頁

(續上頁)

16 ◎起訴書編號14	101.03.23	許晏珍	第40頁左上圖第2 筆訂單、第128頁 、第144頁左面、 第221-3頁
17 ◎起訴書編號15	101.02.23	許晏珍	第40頁左上圖第1 筆訂單、第221-1 頁
18 ◎起訴書漏未記載	101.02.23	許晏珍	第221-2頁
19 ◎起訴書編號16	100.03.04	陳博文	第49頁左面、第22 1-2頁
20 ◎起訴書編號18	100.03.04	郭文桐	第221-2頁
21 ◎起訴書編號19	99.10.25	林麗群	第48頁左上圖、第 119頁、偵卷第53 頁至第55頁
22 ◎起訴書編號20	99.11.16	林麗群	
23 ◎起訴書編號21	99.12.07	林麗群	
24 ◎起訴書漏未記載	收款日期 99.9.27	方冠植 陳舒維	調偵卷第119頁右 下圖

【附表六】被告將「自行招攬客戶」可請領20%績效獎金，變更電磁紀錄改為「林郁娟」名義並請領50%績效獎金部分（溢領30%，本附表編號欄所示起訴書編號，均指起訴書附表4；原起訴書附表並未編號，為便利查閱與核對，另將起訴書附表予以編號

後作為以下附件)

編號	帳上日期	姓名	卷證出處 (均為他字卷)
1 ◎起訴書編號1	99.02.26	HUANG/CHICCHUN (黃琪竣)	第167頁
2 ◎起訴書編號2	99.10.11	HUANG/CHICCHUN (黃琪竣)	
3 ◎起訴書漏未記載	領款日期 100.11.1	黃琪竣	調偵卷第87頁
4 ◎起訴書編號4	99.11.12	HUANG/HENGCHIN (黃恒景) HUANG/TACHIH HUANG/TAJEN SHIH/YUNGFENG HUANG/HUIPIN HUANG/TAYUNG	第168頁
5 ◎起訴書編號5	99.03.24	YU/HUICHUN (余慧君) YULI/CHIENHUI (余李千惠)	第168頁、調偵卷第88頁反面下方圖
6 ◎起訴書編號7	99.12.15	李業晟	第27頁左下圖 第2筆訂單
7 ◎起訴書編號8	100.04.06	李業晟	第27頁左下圖 第1筆訂單、 調偵卷第87頁

(續上頁)

8 ◎起訴書編號9	100.04.06	林益禧	第26頁、調偵 卷第87頁
9 ◎起訴書編號10	99.04.22	郭蔡金葉	第168頁
10 ◎起訴書編號11	99.04.20	葉喜松	第168頁
11 ◎起訴書編號13	99.08.20	李業昇	第168頁

【附表七】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原起訴書附表並未編號，為便利查閱與核對，另將起訴書附表
予以編號後作為以下附件)

※起訴書附表一部分								
編號	帳上日期	姓名	賣價	成本	刷卡 手續 費	税金	利潤	證據出處
1 ◎起訴書 編號1	99.09.09 (起訴書誤 載為102年)	LAI/CHINGLIANG (即賴清良) HUANG/LIMEI (即黃 麗美)	23600	10862 10862	472	70	1334	第81頁
依世健旅行社之業績表，99年9月9日訂單之業務員固登載為被告，然觀99年9月之業績表，他字卷第80頁至第82頁為被告合法領取公司獎金3%之訂單，他字卷第83頁方為被告領取20%部分（溢領17%），而該筆訂單係位在第81頁（領取3%），此部分無從認定該筆訂單係被告變更電磁紀錄並領取20%之績效獎金。								
2 ◎起 訴書 編號 2	99年7、8月間	TSAITSENG/KUISHAO YEN/CHIAWEI YEN/HSINI TSAI/MEICHIH	52300	10760	1046	185	3519	第196頁
依世健旅行社99年7月之業績表（告證一卷第69頁至第70頁），顯示該筆訂單係在第69頁至第71頁即被告合法領取3%績效獎金，而第71頁下方才係被告以其名義領取20%績效獎金之訂單（溢領17%								

(續上頁)

), 此部分無從認定該筆訂單係被告變更電磁紀錄並領取20%之績效獎金。								
3 ◎起 訴書 編號 7	99.01.19	廖結妹	15200	14120	現金	54	1026	第53頁
依他字卷第53頁所示之業績表, 固可知被告就該筆訂單係請領20%績效獎金, 然被告於偵查中即抗辯客戶廖結妹為其自行招攬客戶, 並提出廖結妹(嗣改名為廖唯程)之切結書、戶籍謄本與護照影本為據(調偵卷第82頁至第84頁), 而張淑娟雖以98年12月30日台胞加簽為公司帳為由, 認定廖結妹屬於公司客戶, 然查世捷旅行社98年12月30日之歷史資料(告證二卷第133頁左面)之業務員欄位, 已登載為被告, 而卷內復無98年12月份之業績表可供參照, 是依現有事證尚無從認定廖結妹確為世捷旅行社之原有客戶或門市客戶, 自無所謂變更電磁紀錄可言。								
4 ◎起 訴書 編號 8	99.02.02	CHUANG/JUNGHUI CHUANG/WENHSIUNG (莊文雄) WU/PAOCHU CHUANG/WANYU	27200	6064 6064 6064 6064	544	120	2280	訴字卷第 133頁
依卷附99年2月份之業績表, 顯示被告就該筆訂單係領取3%之績效獎金(原審訴一卷第133頁), 亦即上開訂單屬於門市客戶, 核與告訴代理人具狀說明該份業績表相符(原審訴一卷第126頁), 即無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就該筆訂單係變更電磁紀錄並領取20%績效獎金之情。								
5 ◎起 訴書 編號 11	99.10.06	CHUANG/WENHSIUNG	11700	10716	234	38	712	第196頁
依卷附99年10月份之業績表, 顯示被告就該筆訂單係領取3%之績效獎金(他字卷第84頁), 核與告訴代理人具狀說明該份業績表之意義相符(原審訴一卷第126頁), 即無起訴意旨所指被告就該筆訂單係變更電磁紀錄並領取20%績效獎金之情。								
6 ◎起 訴書 編號 12	99.10.07	WU/WENHSIUNG	10100	9521	202	19	358	第84頁
依卷附99年10月份之業績表, 顯示被告就該筆訂單係領取3%之績效獎金(他卷第84頁), 並未領取20%之績效獎金, 此部分應係告訴人將該訂單誤認為係客戶「莊文雄」之緣故, 並無起訴意旨所指被告就該筆訂單變更電磁紀錄並領取20%績效獎金之情。								
7 ◎起 訴書	99.09.27	LEE/CHHSIANG (李季湘) HUANG/MEIHUI	13800 13800	12386 12386	現金 276	70 57	1344 1081	第82頁

(續上頁)

編號 24								
依卷附99年9月份之業績表，顯示被告就該筆訂單係領取3%之績效獎金（他字卷第82頁），並無起訴意旨所指被告就該筆訂單變更電磁紀錄並領取20%績效獎金之情。								
8 ◎起 訴書 編號 29	99.06.21	陳月珠 陳明宗	40000	37000	800	110	2090	
依卷附99年6月份之業績表，並未見該筆訂單（他字卷第102頁至第112頁），並無積極證據認定被告就該筆訂單有變更電磁紀錄並溢領績效獎金之情。								
9 ◎起 訴書 編號 13	99.06.23 99.06.21	YU/TZUSHOU YU/YUAN XIE/YINGQIU 尤媛 尤子碩	66000 1700 600	19054 19054 24978 0000 000	現金	46	868	第196頁
10 ◎起 訴書 編號 14	99.08.25	YU/CHIHFENG	25000	24751	現金	12	237	第196頁
11 ◎起 訴書 編號 15	101.06.11	尤媛	400	230	現金	8	154	第196頁
12 ◎起 訴書 編號 16	101.06.08	尤媛	11500	10583	230	34	653	第196頁
13 ◎起 訴書 編號 17	101.06.11	謝炎均	1500	1150	現金	17	333	第196頁
14 ◎起 訴書	101.06.08	謝炎均	14800	13798	296	35	671	第196頁

(續上頁)

編號 18								
15 ◎起 訴書 編號 19	101.05.21	謝炎均	1700	1630	現金	3	67	第196頁
16 ◎起 訴書 編號 20	101.05.21	尤子碩	1400	1230	現金	8	162	第196頁
17 ◎起 訴書 編號 21	101.06.08	尤子碩	11500	10583	230	34	653	第196頁
18 ◎起 訴書 編號 22	101.06.11	尤子碩	1500	1150	現金	17	333	第196頁
此部分之證據方法除有他字卷第196頁告訴人所整理表格此項告訴人書面單一指述外，僅有他字卷第108頁業績表之證據方法，然該業績表所登載業務員為「李鳳香」，歷史資料亦係顯示業務員為「李鳳香」（告證二卷第148頁），尚無積極證據認定被告曾竄改該部分電磁紀錄或溢領績效獎金之情。								
19 ◎起 訴書 編號 30	101.06.04	林福平 李秋慧	1700	1630	現金	4	66	第197頁
此部分之證據方法除有他字卷第197頁告訴人所整理表格此項告訴人書面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業績表等證據方法可佐，而世健旅行社歷史資料業務員之欄位則顯示「系統管理」（告證二卷第422頁右面），並未顯示業務員為李鳳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曾竄改該部分電磁紀錄。								
20 ◎起 訴書 編號 31	99.07.05	鄧氏鑾 鄧氏鑾 涂嘉益	13900 22100 1400 1500 10800	13268 21551 1230 1300 10251		32 27 9 10 27	600 522 161 190 522	第197頁

(續上頁)

此部分之證據方法除有他字卷第197頁告訴人所整理表格此項告訴人書面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業績表等證據方法可佐，世捷旅行社歷史資料亦無該部分之訂單紀錄（即該訂單日期前後所在之告證二卷第295頁），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曾竄改該部分電磁紀錄。

21 ◎起 訴書 編號 32	100.05.10	江承勸	1700	1600	現金	4	66	
----------------------------	-----------	-----	------	------	----	---	----	--

世捷旅行社歷史資料所示該筆訂單業務員雖為李鳳香（告證二卷第336頁左面），然卷內並無該月份之業績表可供比對，依起訴之證據方法無從積極認定被告曾就該筆訂單變更電磁紀錄並請領績效獎金。

※起訴書附表二部分

1 ◎起 訴書 編號 1	99.07.29	黃紋綺 莊惠珠 鄧莊連珠 王榮合	61048	14474 14474 14474 14474	現金 現金 現金 現金	158	2994	
--------------------------	----------	---------------------------	-------	----------------------------------	----------------------	-----	------	--

依99年7月份之業績表（他字卷第71頁至第74頁），未見該筆訂單資訊，世捷旅行社歷史資料亦無該筆訂單紀錄（即該訂單日期前後所在之告證二卷第297頁），尚無積極證據認定被告就此部分有變更電磁紀錄之事實。

2 ◎起 訴書 編號 5	101.03.28	石川島-關一榮	1500	1200	現金	15	285	
--------------------------	-----------	---------	------	------	----	----	-----	--

依卷附王湘惠所請領之績效獎金之請款單、業績表（他字卷第215頁至第223頁、調偵卷第105頁至第122頁）及其客戶資料（他字卷第42頁右下圖），均未見該筆訂單資訊，無從認定被告此部分有變更電磁紀錄之事實。

3 ◎起 訴書 編號 27	101.03.05	柯志龍	17700	15800	現金	95	1805	
---------------------------	-----------	-----	-------	-------	----	----	------	--

依卷附王湘惠所請領之績效獎金之請款單、業績表（他字卷第215頁至第223頁、調偵卷第105頁至第122頁）等證據方法，均未見該筆訂單，世捷旅行社歷史資料就該筆訂單業務員欄位亦顯示為「系統管理」（告證二卷第401頁），無從認定被告此部分有變更電磁紀錄之事實。

4 ◎起	99.08.11	林歌美 徐淑惠	123800	110000	1972	326	6202	第201頁
---------	----------	------------	--------	--------	------	-----	------	-------

(續上頁)

訴書 編號 101	99.07.26	陳岱憶 林雅卉 王聖芬 徐淑惠 陳岱憶 林雅卉 王聖芬 林歌美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台胞加 台胞加	1480 1480 0000 000 430				
依卷附王湘惠所請領之績效獎金之請款單、業績表（他字卷第215頁至第223頁、調偵卷第105頁至第122頁）等證據方法，均未見該筆訂單，世健旅行社歷史資料中亦未見99年8月11日訂單（即該筆訂單日期所在出處，告證二卷第219頁左面），無從認定被告就此部分有變更電磁紀錄之事實。								
5 ◎起 訴書 編號 102	99.05.21	洪嘉懌 陳文郁 KER/HSIEN CHIEH （柯賢界） 柯孫信	14500 42600	13602 13602 13602 13602	290	120	2282	第201頁
依卷附王湘惠所請領之績效獎金之請款單、業績表（他字卷第215頁至第223頁、調偵卷第105頁至第122頁）等證據方法，均未見該筆訂單，再依洪嘉懌（第41頁右下圖）、陳文郁（他字卷第36頁下方圖）、柯賢界（他字卷第35頁右下圖）、柯孫信（第35頁右上圖）之客戶資料，亦均無相符之訂單資訊，並無積極證據認定被告就此部分有變更電磁紀錄之事實。								
6 ◎起 訴書 編號 105	99.03.09	LIU/MEICHUN HSU/CHIENHSU/CHIEN	17920	6432 6432 4420	現金	32	604	第60頁、 訴字卷第 74頁
依卷附99年3月份之業績表，顯示被告就該筆訂單係領取20%之績效獎金（他字卷第60頁、原審訴一卷第74頁），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該筆訂單有變更電磁紀錄並領取50%績效獎金（溢領30%）之事實。								
7 ◎起 訴書 編號 107	不詳	陳明錠5 人 陳李淑媛 陳明錠 陳明錠 陳明錠 李秋慧3 人 李秋慧 李秋慧	110200	104600	現金	280	5320	
依卷附王湘惠所請領之績效獎金之請款單、業績表（他字卷第215頁至第223頁、調偵卷第105頁至第122頁）等證據方法，均未見該筆訂單，卷內復無上開客戶之客戶資料，無從認定被告就此部分有變更電磁紀錄之事實。								
8	99.10.27	KUO/TINGWEI 郭廷璋	18700	13488	374	90	1714	

(續上頁)

◎起訴書編號108			上海訂房	3034				
依卷附王湘惠所請領之績效獎金之請款單、業績表（他字卷第215頁至第223頁、調偵卷第105頁至第122頁）等證據方法，均未見該筆訂單，世健旅行社歷史資料中亦未見該訂單（即該筆訂單日期所在頁數，告證二卷第221頁），無從認定被告就此部分有變更電磁紀錄之事實。								
※起訴書附表三								
1 ◎起訴書編號5	99.01.20	林建良	8300	7562	現金	37	701	第52頁
2 ◎起訴書編號6	99.01.20	黃振興	8300	7562	現金	37	701	
依卷附99年1月份之業績表，顯示被告就該筆訂單係領取3%之績效獎金（他字卷第52頁），無從認定有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就該筆訂單有電磁紀錄並領取50%績效獎金（溢領47%）之事實。								
3 ◎起訴書編號17	101.03.19	郭文桐	1700	1630	現金	4	66	告證二卷第405頁左面
依卷附王湘惠所請領之績效獎金之請款單、業績表（他字卷第215頁至第223頁、調偵卷第105頁至第122頁）等證據方法，均未見該筆訂單，另世健旅行社之電腦歷史資料（告證二卷第405頁左面）該筆訂單之業務員欄位係顯示為「系統管理」，並無積極證據認定被告有變更電磁紀錄情形。								
※起訴書附表四部分								
1 ◎起訴書編號3	99.11.05	黃恒景	2700	2500	現金	10	190	第115頁
依世健旅行社99年11月之業績表（他字卷第115頁、告證一卷第82頁），該筆訂單之業務員係記載為被告，然就該筆訂單被告係領取20%績效獎金，並無積極證據認定被告有變更電磁紀錄並領取50%績效獎金（溢領30%）之事實。								

(續上頁)

2 ◎起 訴書 編號 6	99.09.30	李業晟	10800	10082	216	25	477	
依卷附林郁娟所請領之績效獎金之請款單、業績表（他字卷第215頁至第223頁、調偵卷第105頁至第122頁），及卷附世捷旅行社99年9月之業績表（他字卷第80頁至第83頁）等證據資料，均未見該筆訂單，另以李業晟之客戶資料（他字卷第27頁左下圖）稽核，亦無相符之訂單，尚難認定被告就此部分有變更電磁紀錄之事實。								
3 ◎起 訴書 編號 12	99.04.20	楊嘉玫	400	290	現金	6	104	第168頁
證人林郁娟於偵查中已證稱楊嘉玫為其自行招攬客戶並有領取該客戶之績效獎金（見他字卷第208頁反面），自難認該筆訂單被告有公訴意旨將自己招攬客戶變更電磁紀錄並以林郁娟名義領取50%績效獎金之事實。								
※其他部分								
洪志揚	依洪志揚之客戶資料（他字卷第126頁上方、第140頁左面）前後擷取之對照畫面，可知其業務員欄位已曾登載為「湘惠」，嗣後群組欄位亦登載為「王湘惠1」，上開電磁紀錄均顯示該名客戶為王湘惠之客戶，又被告並未以客戶洪志揚詐領績效獎金（詳如前開附表所示），尚無積極證據認定被告有變更電磁紀錄之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